

潮南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潮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潮南食安办〔2020〕4号

关于 2020 年潮南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2.2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汕头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食安办[2020]3 号）的通知，进一步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保障水平，根据市食安办下达我区按“每千人 2.2 批次(3258

批次)”食品抽检量任务，区食安办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及相关股室职能，对 2020 年度全区食品检验量及抽检计划进行统筹分配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度全区食品抽检工作总体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按照食品抽检量逐年提升的总体要求，2020 年度市食安办下达我区食品检验量（包括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抽检批次数）按照“每千人 2.2 批次”，2020 年度全区食品检验量计划完成 3258 批次。

二、2020 年度食品抽检量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为落实好全区食品检验量工作，2020 年度食品抽检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2020 年度全区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完成 3258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按照省、市要求农产品任务要达到千人 1 批次以上）。对于区市场监管局计划完成的 3258 批次，根据实际情况和各股室职能进行分配。食品生产流通股完成 1955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881 批次），餐饮股完成 1303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378 批次）。（具体见附件 1）

三、做好 2020 年度食品抽检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开展食品检验工作是食品

监管和安全风险防控的必要手段,对于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全省食品抽检任务量将列为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2020 年食品抽检任务落实情况也将列入市食品安全考评指标项目。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分解的 2020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细化各项工作落实措施,确保 2020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和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的任务得到落实。

(二) 强化措施,提高抽检效能。各单位要根据要求完成的任务指标数量,结合实际,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组织实施食品抽检工作,确保我区“每千人 2.2 批次”工作任务按进度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同时要及时报送数据,分析研判风险,对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 按时推进,及时上报进度。请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股、餐饮股在每月 23 日前报送附件 2、3 到区食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协调应急与新闻宣传股),报送截止到当月 20 日的累计抽检情况。

附件: 1. 2020 年度潮南区“每千人 2.2 批次”食品检验量任务分配表

2. 食品检验量完成情况月度上报表

3. 食品抽检数据月度上报表

汕头市潮南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潮南区“每千人 2.2 批次”食品检验量任务分配表

部门	股室	2020 年度分配批次	农产品任务分配批次	备注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食品生产流通股	1955	881	
	餐饮股	1303	378	
小计	/	3258 (包含农产品任务)	1259	全市农产品要求达到千人1批次以上(1259)
农业农村局	/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的分配任务开展	/	

附件 2

食品检验量完成情况月度上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	资金来源	样品抽检	合格样品	不合格样品	样品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不合格率
农业农村 部门	省级财政				
	市县级财政				
小计					
市场监管 部门	省级财政				
	市县级财政				
小计					
合计					
全年食品检验量完成率(%)					
备注：1.全年食品检验量完成率=各市合计抽检批次/各市食品检验量任务数； 2.各市抽检批次包括各市辖区内县级监管部门抽检批次。 3.批次数为截至当月 20 日的全年累计数。					

附件 3

食品抽检数据月度上报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合格样品	不合格样品	样品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不合格率
1	粮食加工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调味品				
4	肉制品				
5	乳制品				
6	饮料				
7	方便食品				
8	饼干				
9	罐头				
10	冷冻饮品				
11	速冻食品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13	糖果制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15	酒类				
16	蔬菜制品				
17	水果制品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9	蛋制品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1	食糖					
22	水产制品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24	糕点					
25	豆制品					
26	蜂产品					
27	保健食品					
28	特殊膳食食品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31	餐饮食品					
32	食品添加剂					
33	食用盐					
34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 副产品				
		蔬菜				
		水产品				
		水果				
		鲜蛋				
		豆类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35	其它食品					
合计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汕头市潮南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